

博士后基金/项目一览表（2020年7月更新）

资助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时间（以当年度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以当年度通知为准）	资助形式（以当年度通知为准）
当年度拟进站或新近进站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博新计划）	大约每年的二、三月份开始申报	<p>申请人须为当年度拟进站或新近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 2. 拟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为获得博士学位3年以内的全日制博士，当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 3. 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是：上一年度获得博士学位，上一年度申报截止时间到当批次截止时间内进站的人员，且之前未申报过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站前）；须依托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进行申请，不得变更合作导师。 4. 不超过35周岁。 5. 申报项目须属于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学科门类或心理学、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且须符合优先资助研究领域。申报项目不能为涉密项目。 6. 拟进站人员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该研究领域知名专家，学术造诣深厚；且原则上可为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国家级科研平台。 7. 入选者办理进站手续时须将人事关系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并保证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8. 留学回国博士和外籍博士不可申请本项目（有关人员可关注“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9. 未入选过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引进项目）。 	国家给予每人两年63万元的资助，其中40万元为博士后日常经费（工资），20万元为博士后科学基金，3万元为国际交流经费。
站中资助（只针对已进站博士后）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	每年两批，第一批：二、三月份；第二批：八、九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2. 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3. 进站一年半以内可多次申请，每站只能获资助一次。 4. 申请项目应具有基础性、原创性和前瞻性，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 5. 申请项目为本人承担。 6. 非涉密项目。 7. 入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境）外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的派出人员，在完成派出工作或提前结束国（境）外研究工作后，继续在国内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由所在设站单位出具证明后可申请。 	资助标准分为一等和二等。自然科学资助标准为一等12万元、二等8万元；社会科学资助标准一般为一等8万元、二等5万元。
当年度拟进站或新近进站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站前）	大约每年的四月份开始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 2. 获得博士学位3年以内的全日制博士，当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 3. 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是：上一年度获得博士学位，上一年度申报截止时间到当批次截止时间内进站的人员，且未申报过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特别资助（站前）；须依托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进行申请，不得变更合作导师。 4. 至当批次申报截止日期年龄不超过35周岁。 5. 申请项目须为规定的研究方向。 6. 非涉密项目。 7. 拟进站人员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该研究领域知名专家，学术造诣深厚；且原则上可为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国家级科研平台。 8. 对申请进入本单位相同一级学科的人员并由博士导师继续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人员的总比例不得超过30%。 9. 入选者办理进站手续时须将人事关系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并保证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10. 入选者须在资助名单公布后3个月内办理进站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资助资格。 11.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组织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境）外交流计划赴外的项目（学术交流项目除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不得申请。 	资助标准为18万元
站中资助（只针对已进站博士后）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站中）	大约每年的四月份开始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站满4个月。 2. 已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或在项目成果转化方面已取得较好的成效。 3. 发展潜力大，在站期间表现出较强的创新能力。 4. 申请项目应具有突出的学术价值或创新性。可以是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的延续和深化，但必须有创新点或创新成果。 5. 非涉密项目。 6. 设站单位择优推荐。各单位按照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人数的1/20推荐；不足20人的，推荐1人。 7.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优先推荐：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资助，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设站单位引进的优秀留学回国人才，设站单位重点培养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才。 8. 每站只能获资助一次。 9. 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特别资助（站前）的人员不可申请。 10. 入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境）外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的派出人员，在完成派出工作或提前结束国（境）外研究工作后，继续在国内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由所在设站单位出具证明后可申请。 <p>友情提示：企业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只可向工作站设站单位提交申请。</p>	资助标准为自然科学18万元、社会科学15万元。
站中资助（只针对已进站博士后）	合肥研究院在站博士后奖励基金	大约每年的十月份开始申报	<p>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给予一等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率先行动”联合资助项目入选者； 2.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入选者；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基金入选者； 5. 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含通讯作者）发表SCI一区学术论文； 6. 在技术攻关方面，取得重大技术成果（按此条件申请人员，须由三位同行专家推荐，材料交研究所申报，并经研究院评议后确定）。 <p>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给予二等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入选者；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入选者； 3. 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含通讯作者）发表SCI、EI收录文章4篇及其以上，且SCI二区及其以上文章不少于1篇； 4. 在技术攻关方面，取得重要技术成果（按此条件申请人员，须由三位同行专家推荐，研究所申报，并经研究院评议后确定）。 	一等奖励一万元，二等奖励五千元。
站前、中资助（已进站或未进站都可以申请）	香江学者计划	大约每年的二月份开始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政治素养良好，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2. 申请人应为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在职教学、科研人员（一般应博士毕业3年以内）。 3. 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 4. 具备良好的英语水平。 5. 能全职在港工作2年。 6. 专业领域：基础研究、生物医学、信息技术、农业、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等。 7. 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每年选派内地博士到香港指定的大学，在港方合作导师的指导下，以港方大学合约研究人员的身份开展博士后研究，为期2年。资助经费为每人36万元人民币和36万元港币，主要用于支付博士后在港期间的生活开支、住房补贴、保险及往返旅费等。

站前、中资助 (已进站或未进站都可以申请)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大约每年的三、四月份开始申报	<p>1.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政治素养良好，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p> <p>2. 申请人应为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一般应博士毕业 3 年以内）。</p> <p>3. 具备良好的英语或德语能力。</p> <p>4. 能保证全职在德国工作至少 20 个月。</p> <p>5. 符合德方提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和申报要求。</p> <p>6.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须经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未进站的申请人需依托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单位申报。在职身份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还须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p> <p>7. 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p>	<p>选派新近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赴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下属的研究所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 2 年。</p> <p>中方资助每人 30 万元人民币，德方按月资助每人 1500 欧元。资助经费可用于获选人员生活津贴、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和差旅费用。</p>
站前、中资助 (已进站或未进站都可以申请)	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大约每年的二月份月份开始申报	<p>申报对象：外籍（境外）和留学博士。</p> <p>1.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p> <p>2. 申请人须为近 3 年内获得博士学位的外籍或留学回国博士。</p> <p>3. 申请人博士毕业学校应为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或者其博士学位所属学科排名全球前 100 名。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申请人，条件可放宽至博士毕业学校为本国排名前 3 名的高校。</p> <p>4. 申请人自主联系国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工作站，并获得博士后设站单位正式推荐。</p> <p>5. 能够保证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 20 个月。</p> <p>6. 申请本项目前已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p> <p>7. 非英语国家的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p> <p>8. 国内在职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申请人受本项目资助期间须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p> <p>9. 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p> <p>10. 符合上述 1-9 款条件，在每批次申报截止日期前，进站时间未满 6 个月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申请本项目。</p>	<p>为期 2 年。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资助每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博士后设站单位配套资助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包括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个人的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社会保险及来华往返国际旅费等。</p>
站前、中资助 (已进站或未进站都可以申请)	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大约每年的二月份月份开始申报	<p>申报对象：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p> <p>1.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政治素养良好，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p> <p>2. 申请人应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的当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其中，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须经所在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在职身份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还须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p> <p>3. 自主联系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并获得正式邀请。国（境）外接收单位一般应为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p> <p>4. 国（境）外接收单位须给予一定资助，承诺给予对等及以上资助的优先入选。</p> <p>5. 申请本项目前已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p> <p>6. 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接收国语言听、说、读、写能力。</p> <p>7. 专业领域。优先考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重大专项、前沿技术领域，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p> <p>8. 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p>	<p>全国博管会资助派出人员每人 3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支付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社会保险及往返旅费等。派出单位根据派出人员在国内实际工作时间和工作量给予相应配套资助。</p>
站中资助 (只针对已进站博士后)	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	大约每年的二月份月份开始申报	<p>1. 申请人为在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p> <p>2. 具有良好的英语（或参加学术交流会议所需语言）听、说、读、写能力。</p> <p>3. 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须为本领域内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和一定规模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召集方为专业的行业协会学会，或者由国际著名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发起的多边国际学术会议。</p> <p>4. 已经向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投稿、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以其博士后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后本人为第二作者），并已收到将在会议上宣读论文的正式书面录用通知。</p> <p>5. 在从事本站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未获得过此项资助。</p> <p>6. 2020 年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已包含专门的国际学术交流经费，获选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p> <p>7. 入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国（境）外工作期间不能申报本项目。</p> <p>8. 参加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召开日期应在本年度（可先参会，后报销）。</p>	<p>资助经费为每人 2 万元，主要用于赴国（境）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交通费、食宿费、会议费等。</p>